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杨磊律师、张雪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

真实、准确、完整的；

-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拟听取及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等内容。
-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945,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4. 审议《2019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5. 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6.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议案》；
7.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0. 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超出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议案》；
12.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4. 审议《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
15. 审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全部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15 项，具体如下：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5,945,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5,945,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5,945,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5,75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股东吴仲贤先生、法人股东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0,195,06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5,945,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5,945,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5,945,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5,945,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5,945,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5,945,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超出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9,252,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6,692,4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65,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股东吴仲贤先生、邹倚剑先生，陈健先生、邹红女士，法人股东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56,679,56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5,945,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5,945,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9,460,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股东陈健先生、邹虹女士、邹倚剑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46,484,5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 in black ink.

杨磊

见证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 in black ink.

张雪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